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3次会议

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3次会议，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议案内容以及《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资金的风险处置预案》，我们认为：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管理。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基于《风险评估报告》，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风险可控。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湘希、赵章焰、骆纲

2026年1月13日